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件

吉市文广旅发〔2020〕48号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吉林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吉安委〔2020〕16号）、《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全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文广旅局结合我市文广旅行业实际，制定了《吉林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5月27日



吉林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结合《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吉安委〔2020〕16号）、《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全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省广电局相关要求和省、市决策部署，市文广旅局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突出重点和全面整治相结合，在全市文广旅行业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深入找出并逐一解决文广旅领域安全监管盲区漏点，着力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务求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压降一般和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确保我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抓好工作落实，市文广旅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副局长级以上领导为副组长，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局各相关责任处室，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旅游监察支队、文物保护中心为成员的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生产监督处，负责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总结等工作。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根据情况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深入推进本地区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开展。

各地文广旅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并严格根据方案检查内容、检查时限保质保量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局直属各单位接到文件后，按照本单位实际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定期将工作情况上报市文广旅局。

三、整治范围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在谁属地谁负责”的原则以及省文旅厅、省广电局、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全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整治范

围具体包括：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网络服务等文化经营单位(场所)；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单位；文博单位、文博场馆等文博单位；广电行业相关单位；局属各单位。

四、主要任务

结合我市文广旅行业特点，在整体推进、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五项工作：

(一)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是组织观看专题片。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二是开展学习教育。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采取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组织开展文广旅全系统安全生产培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三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白山松水安全行”、“江城安全行”等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公共场所“五进”。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认真落实《部门安全生产主要责任清单》规定，深入推动文广旅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是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施精准监管，落实“领导+干部+专家”工作方式，对风险隐患实行“责

任制+清单”管理。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吉林市委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是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安全监管队伍力量，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关心安全监管人员，加大相关保障力度，支持安全监管人员工作，保护其权益。

(二)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提高各文广旅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等若干规定，强化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每年定期完善我市文广旅行业安全风险研判报告，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三是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四是加大安全投入，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五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六是加强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单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三)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一是提升文广旅单位消防管理水平。加强文广旅重点场所以及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重点部位管控，严格落实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及时整改隐患问题。落实全员消防培训，强化应急演练。二是集中整治消防安全问题。重点对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A级景区、文物建筑、博物馆和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问题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三是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四) 开展文化娱乐场所、文博场馆专项整治。加大对上网服务场所和公共娱乐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强化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推进高层建筑以及电动车等消防突出问题治理，集中治理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防火分隔不到位、安全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五) 加强旅游包车管理。一是开展对旅游包车的专项检查治理。会同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旅游包车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旅游包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强旅行社租车环节管控。要求旅行社选用正规的汽车公司，严格审查旅游包车车辆和驾驶人的资质，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三是落

实导游人员职责。导游人员按规定乘坐“导游专座”，在行程中提醒司机安全驾驶，提醒游客安全乘车。

(六)开展旅游安全整治行动。深化旅游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旅游风险防范意识。加强旅行社的行业监管，规范行前说明会、合同签订、意外险购买、地接社资质审查、车辆安全、驾驶员健康等全要素监管，压实旅行社的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出境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提高旅游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四、时间步骤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各地文广旅主管部门启动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发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各地文广旅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单位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

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补充完善具体制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经验做法，推广运用整治成果，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广旅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要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坚决防止走过场、形式化，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落实。

（二）推进齐抓共管。各地文广旅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对分管领域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局各相关处室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对照职责分工，压紧压实责任，细化实化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各地文广旅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务求取得实效。

(三) 强化问题整改。各地文广旅主管部门，局各相关处室、局属各单位要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责任主体第一时间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要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四) 实施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措施不落实、进展缓慢的，要进行通报；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五) 强化信息报送。各地于6月2日前上报本地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从7月起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2日前报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每年12月28日前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联系人：曲 岳

联系电话：62461263

邮 箱：249242987@qq.com